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28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建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09 連家緯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11 年度毒偵字第29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審易字第859號），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如下：

14 **主文**

15 李建衡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6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
17 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
19 之物均沒收。

20 **犯罪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
22 並補充如下：

23 （一）犯罪事實：

24 第17行：愷他命4包之純質淨重合計24.7739公克。

25 （二）證據名稱：

26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27 2、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查大麻、愷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第
30 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
31 （一）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二）部分所為，係犯同法第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同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吸收關係：

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想像競合犯：

被告同時持有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係以一行為而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處斷。

（四）數罪：

被告所犯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本件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判決要旨參照）。

2、查被告明知大麻、愷他命分別列為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且上開毒品為法明文所禁止施用、持有，竟且甫於112年1月27日觀察勒戒完畢出所，立即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犯行，所持有數量不少，犯罪情節難認輕微，且被告本件為警查獲後又仍再犯相同施用毒品、持有毒品等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是綜合審酌辯護意旨所稱被告需照顧罹病父親、決心戒毒等語，及被告前案

紀錄，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情節等情狀，難認有何可憫恕之處，且無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核與刑法第59條規定不符，故無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辯護意旨上開所陳，顯屬無據。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身心健康，並經勒戒之戒癮治療，猶未戒除毒品，仍於勒戒出所未久即再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持有大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合計24.7739公克），且極易滋生其他犯罪，對於社會公共秩序存有相當之潛在危害，而屬可議，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犯後態度，及所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及所持有時間之久暫，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七)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 1、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 2、查被告除本件犯行外，於相近時間多次為警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等犯行，分別由本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顯有與本件數罪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故就被告本件所犯上開數罪不予以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01 三、沒收：

02 (一) 第二級毒品大麻：

03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
04 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
0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
06 編號1所示之大麻電子菸油6支，經送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
07 品大麻成分（因黏稠無法精準稱重），有法務部調查局濫
08 用藥物實驗室000年0月0日出具鑑定書附卷可按，即扣案
09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為第二級毒品，應依上開規定
10 宣告沒收銷燬，而上開盛裝含有大麻電子菸油之容器部
11 分，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應視同毒品，一併
12 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
13 沒收銷燬。

14 (二) 惲他命（違禁物）：

15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
16 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並就製造、運輸、販
17 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
18 用及轉讓不同品項之毒品等行為，分別定其處罰。至施用
19 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故未設處罰之
20 規定，僅就施用或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科以刑罰。惟鑑於
21 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11條之1明
22 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中段復規定
23 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
24 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應沒入銷燬之
25 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係查
26 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
27 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
28 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
29 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供犯
30 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
31 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所用或所得之物，

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是尚不得援用此項規定為第三、四
毒品之沒收依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28號、98年
度台上字第6117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扣案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
他命，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月23日以
航藥鑑字第1130277號函出具鑑定書在卷可按，即附表編
號2、3所示之物均為第三級毒品，均屬違禁物，均應依刑
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盛裝附表編號2愷他命之外包裝
袋，依該等扣案物之狀態及鑑驗方法，仍會殘留微量毒
品，難以與所附著之包裝袋析離，亦併視為毒品，同依刑
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毒品鑑驗時所耗損
之部分，因已用罄不存在，爰不宣告沒收。

(三) 至於扣案行動電話1支（廠牌：SAMSUNG，含SIM卡1張）部
分，雖為被告所有，但卷內並無事證可認為供被告本件犯
行使用之物，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志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2 以下罰金。
-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4 以下罰金。
-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1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鑑定結果
1	電子菸油陸支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因黏稠均無法精準稱重)
2	白色結晶塊肆包	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 分(驗前淨重合計34.9420公 克，驗餘淨重合計：34.8899 公克，純質淨重合計：24.77 39公克)
3	白色香菸壹支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 分(淨重：0.7960公克，餘 重：0.7951公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毒偵字第297號

01 被告 李建衡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號3
03 樓
04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號5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7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李建衡(一)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10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執行
11 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2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12 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7
13 日0時許，在桃園市某處，以將第二級毒品大麻摻入香菸以火點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乙次。(二)明知
14 大麻、愷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二級、第三級
15 毒品，不得非法持有之，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三
16 級毒品純值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3年1月10日前某
17 日，以不詳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取得第二級毒
18 品大麻命及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毒品咖啡包，而非法持有
19 之。嗣於113年1月10日11時8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
20 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前，為執行臨
21 檢勤務之警員攔查，經李建衡自願同意搜索，當場扣得大麻
22 菸彈6支（總毛重：76・08公克）、愷他命4包（總毛重：3
23 6・44公克、總淨重：34・97公克）、香菸1支（含愷他命殘
24 渣無法磅秤）等物，後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始查
25 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31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李建衡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被告為警查獲後所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呈大麻陽性反應。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	扣案之咖啡包經檢出第3級毒品愷他命達純值淨重5公克以上之事實。
4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2月5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2020號鑑定書	扣案之菸彈6支經檢出第2級毒品大麻之事實。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扣案之大麻菸彈6支（總毛重：76・08公克）、愷他命4包（總毛重：36・44公克、總淨重：34・97公克）、香菸1支（含愷他命殘渣無法磅秤）等物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同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等罪嫌。被告施用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上開施用毒品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菸彈6支，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又扣案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為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5 檢察官 郭盈君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